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

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 或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 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2)

配售現有股份 及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BNP PARIBAS

於2020年11月24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分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僅此責任)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3.02港元配售180,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認購(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與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相同數目的新股份。

本公司將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估計將約為 536.78百萬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0年11月24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分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配售協議

日期: 2020年11月24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1) 本公司;

- (2) 賣方;及
- (3) 配售代理。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693,309,4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75%。賣方由動力遊戲娛樂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動力遊戲娛樂有限公司由Profou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Profou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Changpei Cayman全資擁有。Changpei Cayman的普通合夥人為Ambitious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分別由肖先生的家族信託透過中手游兄弟有限公司及冼先生透過Silver Joyce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擁有64%及36%的權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僅此責任)盡最大努力配售18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72%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17%。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3.02港元,較:

- 一 股份於2020年11月23日(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3.35港元折讓約 9.85%;及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32港元折讓約9.15%。

配售價由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配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後 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在現時市況下,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出售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有於配售協議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 包括收取所有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的權利。

承配人的獨立性

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預期任何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會 (視情況而定)獨立於賣方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與彼等概無關 連,且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直至完成的責任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認購協議已由本公司及賣方訂立;及
- (b)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終止配售事項

即使配售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於交割日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

- (a) 下列事件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 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及 /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溢利、虧損或財 務或業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有關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財政、工業、監管、政治 或軍事狀況、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的重大事 件、事態發展或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為持久事件或於配售協議日期前、該 日及/或之後成為一連串事件一部分或發生或持續發生的發展或變動),包 括但不限於發生敵對情況或敵對升級、香港、中國、英國、美國、歐盟(或 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及/或配售事項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宣佈全

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其會對或將 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繼續進 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不適宜;或

- (iii) 税務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並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配售股份或其轉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任何機構在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英國、美國或與本集團及/或配售事項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嚴重干擾;
- (v)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 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中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設立最低 價;或
- (vi) 股份於任何期間中止交易或暫停買賣;或
- (vii)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正式展開任何針對賣方或本集團或本公司或賣方任何董事的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發出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的公告,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事項對或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繼續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不適宜;或
- (b)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賣方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交割日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在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配售代理全權判斷)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或可能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賣方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涉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盈利、業務、財產、管理、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使繼續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不適宜。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交割日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賣方承擔責任。

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將 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 違約者除外。

配售事項的完成

訂約方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交割日完成。

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11月24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賣方。

將予認購的新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已由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72%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

認購價

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3.02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3.35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8,000美元,即市值為603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為每股2.98港元。

認購價(即相等於配售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配售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在現時市況下,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66,03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繳足股款時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包括享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配售事項的完成;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或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向肖先生及冼先生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授予豁免,豁免肖先生及冼先生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由於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彼等經已擁有的股份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內達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或賣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其中包括)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者除外。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最後一項條件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本公司與配售 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由於賣方(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4)條項下的關連交易,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即2020年11月24日)後14日內完成,則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適用於認購事項,惟獲聯交所豁免者則作別論。如必須及必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適當公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承諾

除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促使,於配售協議 日期起直至交割日起90日(包括該日)期間內:

(A) 向認購協議項下的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公開宣佈的本公司現有或先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 劃發行及/或授予任何新股份或購股權;
- (C) 於行使配售協議日期的現有權利後以紅利方式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向股東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或
- (D) 根據配售協議訂立前本公司所發行現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兑換(如有) 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授予或要約配發或要約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法)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類似的任何證券;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本第(i)段所述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該等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本第(i)或(i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惟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者則除外。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於配售事項及	
	於本公告日期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1)	693,309,425	29.75%	513,309,425	22.03%	693,309,425	27.62%
中手游兄弟有限公司(2)	144,998,766	6.22%	144,998,766	6.22%	144,998,766	5.78%
Silver Joy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108,630,238	4.66%	108,630,238	4.66%	108,630,238	4.33%
轡格瑟斯網絡香港有限公司(4)	293,327,517	12.59%	293,327,517	12.59%	293,327,517	11.69%
一翀科技香港有限公司⑸	76,133,590	3.27%	76,133,590	3.26%	76,133,590	3.03%
承配人	_	_	180,000,000	7.72%	180,000,000	7.17%
其他公眾股東	1,013,750,464	43.51%	1,013,750,464	43.51%	1,013,750,464	40.39%
已發行股本總額	2,330,150,000	100%	2,330,150,000	100%	2,510,150,000	100%

附註:

- (1) 賣方由動力遊戲娛樂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動力遊戲娛樂有限公司由 Profou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Profou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則由 Changpei Cayman 全資擁有。Changpei Cayman 的普通合夥人為 Ambitious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分別由肖先生的家族信託透過中手游兄弟有限公司及冼先生透過 Silver Joy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擁有64%及36%的權益。
- (2) 肖先生透過勝志集團有限公司(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ZSY信託(為肖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提名的Antopex Limited所全資擁有的公司)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中手游兄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 144,998,7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冼先生透過Silver Joyce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Silver Joy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的108.630.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響格瑟斯網絡香港有限公司由 Pegasus Technology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Pegasus Technology Limited 則由 上海響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響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上海響格瑟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其普通合夥人為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中 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擁有 99.6% 權益。
- (5) 一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 Yichong Technology Limited (由上海紀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全資擁有。上海紀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上海一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擁有99.6%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將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估計將約為536.78百萬港元。

本集團為領先的IP遊戲運營商及發行商,主要聚焦於與著名文化產品及藝術作品有關的IP。本公司擬透過收購及/或投資1)擁有良好研發能力的領先遊戲開發商及2)在大中華與受歡迎的及具有潛力的動畫、文學作品、遊戲及電影有關的強大IP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提升其IP遊戲發行及開發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確定特定收購或投資目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是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的機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低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變動)。

董事進一步認為,由於:(i)禁售期僅為期90日,此符合市場慣例,乃經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得出;及(ii)其可確保股份市場有秩序運作,上文所載本公司禁售期屬公平合理。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

由於配售事項,肖先生透過中手游兄弟有限公司、賣方及向肖先生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擁有的股權總額將由本公告日期的36.55%減少至28.82%,而冼先生透過Silver Joyce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及向冼先生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擁有的股權總額將由本公告日期的35.06%減少至27.34%。由於收購事項,肖先生透過中手游兄弟有限公司、賣方及向肖先生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擁有的股權總額將由28.82%增加至33.93%,而冼先生透過Silver Joyce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及向冼先生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擁有的股權總額將由27.34%增加至32.55%。

申請文件將會提交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或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向肖先生及冼先生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申請授予豁免,豁免肖先生及冼先生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由於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彼等經已擁有的股份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如上所述,認購事項的完成將受限於前述豁免的授予,且並無任何認購事項的條件可透過本協議的訂約方獲得豁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

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Changpei Cayman」 指 Changpei Investment Centre, L.P., 一家於開曼群

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定義

見上市規則);

「交割日」 指 2020年11月26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

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030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根據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 「一般授權 | 指 董事發行最多466.030.000股股份(相當於2020年 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一般 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 指 與文化產品或藝術作品有關的知識產權(例如來自 受歡迎的動畫、小説及電影的主角或人物),該等 知識產權具有龐大的粉絲群體、市場認受性及商 業價值; 2020年11月23日,即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 「最後交易日」 指 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冼先生」 指 冼漢迪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副董事長及控股 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肖先生」 指 肖健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及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 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 為2020年11月24日的協議; 指 每股配售股份3.02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佣金、香 「配售價」 港印花税、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賣方現時所擁有 的最多180,000,000股股份;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月24日的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0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的最多180,000,000股

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賣方」 指 Fairview Ridg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

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

市規則)及配售股份的賣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肖健 董事長

香港,2020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健先生及冼漢廸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彥文先生;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唐亮先生及何猷啟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